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华创硅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优惠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1-永和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永和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6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德立恒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与我县签订了招商引资战略合作协议,2021年8月在我县注册成立山西华创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建设年产80万吨石英砂提纯及硅质耐火材料科技园区项目,总投资3亿元,一期投资1.3亿元。2021年10月开工建设。设备已全部到位,正在安装中;总体工程建设完成80%,正在按进度有序推进中;预计2023年3月可实现试生产。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关于下达2023年立项预算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年初预算(《关于下达2023年立项预算的批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人专管,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县工信局《关于对〈山西华创硅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享受优惠奖励补助资金〉的复函》,该项目符合《永和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永办发〔2021〕14号)第十一条:“对省、市、县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我县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经2023年1月17日县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兑现优惠奖励资金406.8万元(土地出让金1356万元的3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响应武汉科技大学战略转型、推动武汉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集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创业投资、全要素产业服务、科技园区建设运营于一体,融合科技与金融、科技与服务、科技与市场、研究机构与社会,使高新技术从“实验室”走出来,使科技成果得到市场的验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的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的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指标的落实率	≥95%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指标的落实率	≥95%		
		时效指标	绩效公开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绩效公开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来的经济效益指标	≥90%	经济效益指标	带来的经济效益指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带来的社会效益指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带来的社会效益指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带来的生态效益指标	≥85%	生态效益指标	带来的生态效益指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郭维勇		联系电话:	15935327936	填报日期:	20230118113342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丰百能源有限公司享受优惠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永和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丰百能源有限公司是我县产业集聚区入驻企业,该企业建设的LNG液化调峰站项目,总投资5.8亿元,占地192.5亩。该项目当时已列入临汾市重点工程项目(临政办发〔2019〕6号)文件产业类第44项,并与永和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2019年11月通过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取得建设用地128353平方米(192.5亩),缴纳土地出让金2924.73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关于下达2023年立项预算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年初预算(《关于下达2023年立项预算的批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人专管,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理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临汾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第三章第十二条,关于“对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经2022年6月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兑现山西丰百能源有限公司申请解决土地优惠政策补贴资金。计划在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项目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项目实施,使丰百能源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企战略,与山西电子科技学院、山西能源学院、晋中职业技术学院等10余所国家高等院校,从科技研发、就业服务、成果转化等多视角深度合作形成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才新模式。				在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项目实施,使丰百能源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企战略,与山西电子科技学院、山西能源学院、晋中职业技术学院等10余所国家高等院校,从科技研发、就业服务、成果转化等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的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指标的落实率		≥93%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公开的及时性		本月内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来的经济效益指标		≥9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来的社会效益指标		≥92%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带来的生态效益指标		≥8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郭维勇		联系电话:		15935327936	
						填报日期:		20230221104241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征地拆迁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永和县芝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永和县芝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56,733.12		年度资金总额:		6,256,733.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256,733.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56,733.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征收土地及房屋范围:永和县霍永高速口—响水湾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禁止实施的行为:1、新建、改建、扩建房屋;2、改变房屋用途;3、分制转让和分户(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4、非住宅房屋租赁;5、抢栽、抢种、搭建临时建筑物;6、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补偿标准:按城郊区每亩50204元,窑洞每平米2000元,平房每平米2200元,院子每平米1200元,大门每平米1200—15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了永和县的交通条件和交通通行能力,而且对完善永和县总体规划、改善沿线生态环境、推动规划区经济社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效带动全县发展,改善城市面容面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制度,成立了领导小组,芝河镇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深入对征地范围内的各村组,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动员,及时将国家征地补偿政策和法规切实宣传到户、到人,切实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说服和解释工作,积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各工作小组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清点核对,一把尺子,一个标准,积极与群众进行沟通,在征得同意后,签字认可。在清点完毕后,及时汇总、清算,并做好群众的兑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工期为2013年1月-2023年12月;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工作要求,周密安排,制定专人全程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二要广泛宣传动员。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迎宾大道建设的重要意义,宣传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通过宣传,使迎宾大道道路建设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三要形成工作合力。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同时,在征地拆迁过程中,要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和工作标准,做到实事求是、准确无误,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永和县的交通条件和交通通行能力,而且对完善永和县总体规划、改善沿线生态环境、推动规划区经济社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效带动全县发展,改善城市面容面貌				改善永和县的交通条件和交通通行能力,而且对完善永和县总体规划、改善沿线生态环境、推动规划区经济社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效带动全县发展,改善城市面容面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标准郊区每亩	50204元		数量指标	补贴标准郊区每亩	50204元					
			补贴标准窑洞每平米	2000元			补贴标准窑洞每平米	2000元					
			补贴标准院子每平米	1200元			补贴标准院子每平米	1200元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98%		质量指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98%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拆迁对象生活条件	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拆迁对象生活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全县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全县发展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永平		联系电话:		13546170822		填报日期:		20230321092939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中心处理厂征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永和县楼山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永和县楼山乡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永和县楼山乡南楼村委陈家塬村进行永宁中心处理厂新建, 厂房处理规模500万方/天, 该厂属于三级站, 分为3个部分, 35kv变电站和综合值班楼, , 生产区。平整后占地面积75.94亩, 站厂征地面积171.86亩, 该资金主要用于站厂征地。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初预算的批复,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永宁中心处理厂为整个供气产业链条中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 是保障天然气供应的先决条件, 也是保障深层煤层气田按期完工的重要基础设施保障, 厂区建成后整个平整占地面积50658平方米, 站厂征地面积为114573.7平方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预计结束时间2023年12月31日。 1、项目前期进行土地规划整备和走访摸排; 2、进行土地协商, 商定赔偿明细和具体涉及面积; 3、总计补偿规模, 进行征地补偿。 4、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章程进行项目征地补偿。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预计结束时间2023年12月31日。 1、项目前期进行土地规划整备和走访摸排; 2、进行土地协商, 商定赔偿明细和具体涉及面积; 3、总计补偿规模, 进行征地补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预计结束时间2023年12月31日。 1、项目前期进行土地规划整备和走访摸排; 2、进行土地协商, 商定赔偿明细和具体涉及面积; 3、总计补偿规模, 进行征地补偿。 4、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章程进行项目征地补偿。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预计结束时间2023年12月31日。 1、项目前期进行土地规划整备和走访摸排; 2、进行土地协商, 商定赔偿明细和具体涉及面积; 3、总计补偿规模, 进行征地补偿。 4、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委		1个	数量指标	预计征地面积	≥70亩		
			预计征地面积		≥70亩		补偿标准	≤4.28万元/亩		
			补偿标准		≤4.28万元/亩		涉及村委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征地面面积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征地面面积准确性	100%		
			项目实施期限		2023年1月到2023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2023年1月到2023年12月	
			财政拨款资金		300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资金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区就业情况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区就业情况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本地经济发展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本地经济发展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陆立罡		联系电话:		15935703773		
						填报日期:		20230320165524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产业集聚区征地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永和县坡头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永和县坡头乡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17,500	年度资金总额:		3,61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产业集聚区征地补偿资金包括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改善全乡6个村委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打造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为实现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村群众通过参与整治活动活得劳动报酬(增加收入)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开展各项工作的需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执行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拟订适合本乡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并有效地组织实施;负责本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乡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项目实施与预算同步进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采购、绩效申报和自评等工作,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12个月。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完成,1-3月份为前期准备阶段,4-11月份为为工程建设阶段,12月份工程竣工并验收。1.依法合规;2.科学使用3.合理分配4.公开透明。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确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补偿金额	361.75万元	数量指标	征地补偿金额	361.75万元
			征地补偿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00%		征地补偿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00%
		质量指标	改善补偿对象的生活条件	改善	质量指标	改善补偿对象的生活条件	改善
		时效指标	补偿时限	2023年全年	时效指标	补偿时限	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补偿对象的家庭条件	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补偿对象的家庭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全村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全村发展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3%	
		主管部门满意度	≥92%		主管部门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宏宏	联系电话:	13935737058	填报日期:	20230320232307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白家崖村征地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永和县坡头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永和县坡头乡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偿拆迁占地231亩,房屋48户共需资金2100万元,我单位开展各项工作的需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执行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拟订适合本乡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并有效地组织实施;负责本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乡财政预算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开展各项工作的需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执行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拟订适合本乡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并有效地组织实施;负责本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乡财政预算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是坡头乡各村委日常经费开支,其任务大、影响面大。说有的实施过程注意以下几点:(1)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项目全过程负责。保障按照项目建设需要组织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监督,(2)合同制,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制度,(3)招投标制(4)监管制是指建设工程必须执行监管制度。(5)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12个月。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完成,1-3月份为前期准备阶段,4-11月份为工程建设阶段,12月份工程竣工并验收。1.依法合规;2.科学使用3.合理分配4.公开透明。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采购、绩效申报和自评等工作,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采购、绩效申报和自评等工作,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用土地	231亩	数量指标	占用土地	231亩
			拆迁房屋	48户		拆迁房屋	48户
			征地拆迁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00%		征地拆迁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00%
		质量指标	补偿完成率	55%	质量指标	补偿完成率	5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征地补偿对象的家庭收入	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征地补偿对象的家庭收入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全村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全村发展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4%	群众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宏宏	联系电话:	13935797128	填报日期:	20230320231609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土地平整、覆土、修筑田埂、土地翻耕、土壤培肥;新建田间道路;新建排水沟;栽植乔木(油松),撒播草籽。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耕地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7】26号)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的指导意见》(试行),县级政府可统筹实施土地开发、治沟造地、民间资本开发造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拓展补充耕地途径。同时应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功夫、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用好用活现有各项土地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促进有条件地区土地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利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向该部分地区倾斜,通过项目的实施,新增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提高地力和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任务和目标如下:1、项目区通过综合整治,增加耕地面积,全面提高项目区农业生产水平。项目内制约耕地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基本排除。2、按照相关规范,合理确定防洪、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布局;结合农业、水利、交通、电力、林业等部门的规划要求,合理确定工程建设规模。3、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改良土壤,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效益,提高农民的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是坡头乡各村委日常经费开支,其任务大、影响面大。说有的实施过程注意以下几点:(1)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项目全过程负责。保障按照项目建设需要组织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监督,(2)合同制,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制度,招标投标制(4)监管制是指建设工程必须执行监管制度。(5)工程质量终身制,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12个月。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完成,1-3月份为前期准备阶段,4-11月份为工程建设阶段,12月份工程竣工并验收。1.依法合规;2.科学使用3.合理分配4.公开透明。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改良土壤,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效益,提高农民的收入。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改良土壤,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效益,提高农民的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技术指导数量	5次	数量指标	开展技术指导数量	5次		
		质量指标	规划设计与相关规范的情况	衔接	质量指标	规划设计与相关规范的情况	衔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改善		
			实施区空间改善情况	改善		实施区空间改善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3%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冯登锋	联系电话:	13935737058	填报日期:	20230321170522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永和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建淤地坝6座,该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拦蓄泥沙,防洪标准达到设计洪水20年一遇,校核洪水200年一遇,保证游农田及其他设施免遭洪水破坏,促使流域内土地利用结构趋于合理。晋财建【2022】55号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淤地坝建设,防洪淤地,提高防洪标准,有效保护了淤地坝的安全和下游耕地,淤田造地,抬高侵蚀基点,非常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淤地坝的实施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各负其责,于2023年4月完成淤地坝主体工程建设,6月底前完成淤地坝建设。确保2023年防洪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建淤地坝6座,该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拦蓄泥沙,防洪标准达到设计洪水20年一遇,校核洪水200年一遇,保证游农田及其他设施免遭洪水破坏,促使流域内土地利用结构趋于合理。				新建淤地坝6座,该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拦蓄泥沙,防洪标准达到设计洪水20年一遇,校核洪水200年一遇,保证游农田及其他设施免遭洪水破坏,促使流域内土地利用结构趋于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淤地坝座数	6座	数量指标	淤地坝座数	6座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3年1月
			完工时间	2023年6月		完工时间	2023年6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54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5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发展率	≥85%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发展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下游耕地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下游耕地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3935797048	填报日期:	20230310183810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一揽子”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永和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揽子”综合保险是指以防贫保障险为基础,农业生产保障保险、生命健康保障保险等多险种的组合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1243”发展思路,实施生命健康保障工程,农民增收保障工程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兜牢民生底线,有效防范社会风险,筑牢高质量发展“基本盘”。结合区域实际,针对防贫保障保险、农业生产保障保险、生命健康保障保险等21项险种制定本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以防贫保险、农业保险、健康保险为抓手,兜住脱贫户、三类户人口的收入底线,保障实现脱贫人口不返贫,脱贫无忧零风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项目实施计划		<p>保险责任: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2)泥石流、山体滑坡; (3)病虫害鼠害。 保险玉米发生以上所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下列标准时,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旱灾损失率达到50%; (2)病虫害鼠害损失率达到50%; (3)除旱灾、病虫害鼠害外其他保险责任损失率达到30%。 保险金额400元/亩,费率:7%,保费28元。按全县玉米种植面积20万亩计算,县级补贴比例5%,实际补贴按实收保费计算,预计县级保费补贴28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自付保费减免)</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防贫保险、农业保险、健康保险为抓手,兜住脱贫户、三类户人口的收入底线,保障实现脱贫人口不返贫,脱贫无忧零风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以防贫保险、农业保险、健康保险为抓手,兜住脱贫户、三类户人口的收入底线,保障实现脱贫人口不返贫,脱贫无忧零风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类保险数量		7种	数量指标	种植类保险数量	7种	
			养殖类保险		3种		养殖类保险	3种	
		质量指标	质量完成达标值		达标	质量指标	质量完成达标值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数		200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数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经济效益减少率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经济效益减少率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农民经济效益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农民经济效益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本单位工作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本单位工作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银娟		联系电话:		13934681300	
						填报日期:		20230320205014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和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临医保发【2022】25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照中央和我省的财政补助标准,一般县中央财政负担60%,省级和市县财各负担20%,市县按照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政策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21号)确定市县两级3:7分担比例(2023年具体补助标准预计为每人每年91.4元),所以财政应承担2023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配套资金:49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为城乡居民进行县级财政配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业务人员确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到账人数,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按当年补助政策严格落实配套到位,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应补尽补,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体参加医疗保险的永和县城乡居民,2023年,每人每年预计配套91.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及时为缴纳医疗保险的全县居民进行财政配套。				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及时为缴纳医疗保险的全县居民进行财政配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数	≥53000人	数量指标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数	≥53000人		
			每人每年配套标准	91.4元		每人每年配套标准	91.4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项目资金	492万元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项目资金	4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医疗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医疗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城乡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城乡居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牛雪勤	联系电话:	13934676735	填报日期:	20230315163736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永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筑牢兜实“三保”底线的有关要求,包括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患者救治、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补贴、防疫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保供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财政对防范新冠肺炎疫情进行的必要投入保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提升我县疫情防控能力,更好的保护群众的生命安全。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疫情防控等水平和城乡居民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对防范新冠肺炎疫情进行的必要投入保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提升我县疫情防控能力,更好的保护群众的生命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一线医务人员健康安全,财政对防范新冠肺炎疫情进行的必要投入保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提升我县疫情防控能力,更好的保护群众的生命安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一线医务人员健康安全,财政对防范新冠肺炎疫情进行的必要投入保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提升我县疫情防控能力,更好的保护群众的生命安全。				保障一线医务人员健康安全,财政对防范新冠肺炎疫情进行的必要投入保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提升我县疫情防控能力,更好的保护群众的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人员疫情防控健康	≤5万	数量指标	全县人员疫情防控健康	≤5万
		质量指标	保障疫情感染人员救治	救治	质量指标	保障疫情感染人员救治	救治
		时效指标	保障疫情感染人员及时救治	及时	时效指标	保障疫情感染人员及时救治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费用	500万元	成本指标	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费用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提升群众健康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提升群众健康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健康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健康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员满意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员满意	≥99%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缠平	联系电话:	18536807730	填报日期:	20230318124716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和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永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临发改审批发(2019)52号文件,晋财建(2021)86号,县委县政府关于决定实施永和县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永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康谐路药家湾村,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270平方米,主要建设业务楼1栋,门房、垃圾房、污水处理设施、消防水池及泵房、绿地、道路及场地硬化、管网管线等配套基础设施。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永和县疾控预防能力,有利于提高永和县人民的健康水平,有利于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因此,该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遵守政策法规,执行和组织好班子决议,按时完成。2.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抓成本核算,降低成本投入。3.认真分析做好工程预算,核价,决算、结算。4.抓好安全管理,杜绝三违发生,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泰山隐患及时整改。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预计在2023年底竣工完成,保障医疗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疾控预防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计在2023年底竣工完成,保障医疗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疾控预防工作。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270平方米,主要建设业务楼1栋,门房、垃圾房、污水处理设施、消防水池及泵房、绿地、道路及场地硬化、管网管线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预计在2023年底竣工完成,保障医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永和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大楼建设		2栋	数量指标	永和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大楼建设	2栋					
			门房		1间		门房	1间					
			垃圾房		1间		垃圾房	1间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大楼建设符合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大楼建设符合标准	符合				
			卫生服务公共卫生大楼建设开始时间		2019年			时效指标	卫生服务公共卫生大楼建设开始	2019年			
			卫生服务公共卫生大楼建设结束时间		2023年底				卫生服务公共卫生大楼建设结束	2023年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此次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200万元		成本指标	此次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2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员生命健康安全,减少群众开支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员生命健康安全,减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防疫防疫意识,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防疫防疫意识,提高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提升群众健康生活水平,提高群众健康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提升群众健康生活水平,提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永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自2014年10月1日开始,按照国家规定筹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出,在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财政部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补助政策及弥补基金收支缺口的需要安排补助资金,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基金收支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调整并足额发放,提高养老保障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15】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时间:2023年1月-12月。分别建账,独立核算。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的规定,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确保资金到位后按月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进行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数	≥1620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数	≥1620人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98%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98%	
		质量指标	资金应保尽保率	≥95%	质量指标		资金应保尽保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费率		>99%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费率	>99%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退休养老金水平		具体调整水平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批准水平为限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退休养老金水平		具体调整水平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任斌		联系电话:		13546711143	
						填报日期:		20230314163028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永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我县缴费人口基数较少,征缴收入小于应发放额,所以有养老金发放缺口,按照晋财社〔2019〕113号政策规定由财政补足。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足养老金发放缺口,确保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缺口资金到位后,随即通过财政专户上缴至市级财政专户,市级每月下达养老金,县养老经办机构按时按月足额的发放给企业退休职工。					
项目实施计划		缺口资金到位后,随即上缴至市级财政专户,市级每月下达养老金,县养老经办机构按时按月足额的发放给企业退休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足养老金发放缺口,确保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月足额的正常发放。			补足养老金发放缺口,确保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月足额的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领取待遇人数	≥887人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领取待遇人数	≥887人
		质量指标	资金应保尽保率	≥95%	质量指标	资金应保尽保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性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斌	联系电话:	13546711143	填报日期:	20230315120750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永和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包含城乡低保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2021年凡是符合困难群众救助的对象全部按规定程序纳入了相关的救助范围,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切实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使孤儿和弃婴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支付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各项政策兑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由县财政局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县民政局审核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确保了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按批次提前下达,确保了补贴发放的及时性。我县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支付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各项政策兑现。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时间:2023.01.01--2023.12.31 资金按照“保障基本需求、体现管理效益;资金封闭运行、过程公开透明;确保专款专用,广泛接受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财政、民政内部程序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监督制约措施有力,管理服务规范有效。城乡低保金、分散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孤儿和事实孤儿生活费发放等社会救助资金全面通过“一卡通”平台足额发放。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6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60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98%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01.01--2023.12.31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01.01--2023.12.31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贴标准	6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贴标准	6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家庭经济增收情况	逐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家庭经济增收情况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对此政策的反向力	高度好评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对此政策的反向力	高度好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政策延续性	可持续补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政策延续性	可持续补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蒋俊彦	联系电话:		18834201468	填报日期:		20230315100942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和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永和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①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③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④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⑤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⑥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p>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年初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按照“保障基本需求、体现管理效益;资金封闭运行、过程公开透明;确保专款专用,广泛接受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财政、民政内部程序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监督制约措施有力,管理服务规范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培训	≥10次	数量指标	残疾人培训	≥10次			
		质量指标	精准康复服务效率	≥98%	质量指标	精准康复服务效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01.01--2023.12.31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01.01--2023.12.31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社区康复服务站建设支出	≥50000元\站		成本指标	社区康复服务站建设支出	≥50000元\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助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受助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对此项工作的反响力	高度好评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对此项工作的反响力	高度好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任佼鹏		联系电话:	18834201468		填报日期:	20230320144355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永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免疫规划疫苗实行省级集中采购、严格疫苗配送管理、严格索要疫苗流通证明文件、保证疫苗冷链储运等。免疫规划疫苗款上缴厂家,支付疫苗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办公耗材费、人员差旅费和劳务费等。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我县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疫苗管理制度》、《疫苗出入库管理制度》、《温度监测制度》、《疫苗储存、运输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过期疫苗登记销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国家规定和群众需求,分项分类分阶段采购疫苗,满足群众疫苗接种需求,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项目于12月底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国家规定和群众需求,分项分类分阶段采购疫苗,满足群众疫苗接种需求,规范我县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按国家规定和群众需求,分项分类分阶段采购疫苗,满足群众疫苗接种需求,规范我县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类疫苗采购数量	≥1000支	数量指标	二类疫苗采购数量	≥1000支
			人员疫苗接种覆盖率	100%		人员疫苗接种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二类疫苗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二类疫苗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疫苗采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疫苗采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疫苗采购成本	≤200万元	成本指标	疫苗采购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苗追溯信息完备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苗追溯信息完备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疫苗接种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疫苗接种工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全虎	联系电话:	13503577628	填报日期:	20230320153858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中共永和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和县委组织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来,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力的重要工作来抓,立足县情实际,加大政策扶持,积极探索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新路径,着力破解村集体经济发展问题,结合“党建引领助振兴,村企联建助发展”行动计划,推深做实村企联建”。结合实际,2023年村集体自持续资金预算为11250000元。利用本级财政资金、项目等政策为撬动支撑,形成具备稳定增收能力的产业。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大政策扶持,积极探索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新路径,着力破解村集体经济发展问题,结合“党建引领助振兴,村企联建助发展”行动计划,推深做实村企联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2、支持社会资本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合作。3、支持大学生下乡创新创业。4、支持能人下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三年规划要求,结合我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以我县6个乡镇村集体、资产、资源等要素为基础,利用本级财政资金、项目为撬动支撑,形成具备稳定增收能力的产业。逐步增强我县村集体经济实力,				按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三年规划要求,结合我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以我县6个乡镇村集体、资产、资源等要素为基础,利用本级财政资金、项目为撬动支撑,形成具备稳定增收能力的产业。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集体发展涉及的乡镇数	6个	数量指标	扶持村集体发展涉及的乡镇数	6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到位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到位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壮大经济稳步增收	增收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壮大经济稳步增收	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增强我县村集体经济实力	逐步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增强我县村集体经济实力	逐步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壮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集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集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伟	联系电话:	18435205667	填报日期:	20230318193125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归还新建坡城中村改造贷款本金及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6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6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6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建坡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中,我县与省城投公司、市农发行签订了《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方合作协议》,同时与省城投公司签订了《新建坡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协议》。项目贷款到位资金22490万元,根据贷款合同约定2023年需要新建坡城中村改造贷款本金950万元(其中2023年2月22日归还本金400万,8月22日归还本金550万);利息共需916万元(一季度预计归还230万元,二季度预计归还232万元,三季度预计归还231万元一季度预计归还223万元)为了维护贷款信用,确保按期还款,2023年共需本金及利息共1866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新建坡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中,我县与省城投公司、市农发行签订了《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方合作协议》,同时与省城投公司签订了《新建坡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协议》。项目贷款到位资金22490万元,根据贷款合同约定2023年需要新建坡城中村改造贷款本金950万元(其中2023年2月22日归还本金400万,8月22日归还本金550万);利息共需916万元(一季度预计归还230万元,二季度预计归还232万元,三季度预计归还231万元一季度预计归还223万元)为了维护贷款信用,确保按期还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合同制、法人负责制、贷款还款制等							
项目实施计划		新建坡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中,我县与省城投公司、市农发行签订了《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方合作协议》,同时与省城投公司签订了《新建坡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协议》。项目贷款到位资金22490万元,根据贷款合同约定2023年需要新建坡城中村改造贷款本金950万元(其中2023年2月22日归还本金400万,8月22日归还本金550万);利息共需916万元(一季度预计归还230万元,二季度预计归还232万元,三季度预计归还231万元一季度预计归还223万元)为了维护贷款信用,确保按期还款,2023年共需本金及利息共186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建坡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中,我县与省城投公司、市农发行签订了《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方合作协议》,同时与省城投公司签订了《新建坡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协议》。项目贷款到位资金22490万元,根据贷款合同约定2023年需要新建坡城中村改造贷款本金950万元(其中2023年2月22日归还本金400万,8月22日归还本金550万);利息共需916万元(一季度预计归还230万元,二季度预计归还232万元,三季度预计归还231万元一季度预计归还223万元)为了维护贷款信用,确保按期还款,2023年共需本金及利息共186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本金及利息	1866万元	数量指标	2023年2月需还本金	400万元		
			2023年2月需还本金	400万元		第一季度归还利息	230万元		
			第一季度归还利息	230万元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100%		
			根据批示申请批拨资金	100%		根据批示申请批拨资金	100%		
		时效指标	本金归还时间	2023年2月16日前	时效指标	本金归还时间	2023年2月16日前		
	利息归还时间			2023年2月20日前			利息归还时间	2023年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贷款成本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99%	成本指标	贷款成本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99%			
			贷款利息归还严格按照实际利息支付,不超过成本			≥99%	贷款利息归还严格按照实际利息	≥99%	
			带动城市发展,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90%	带动城市发展,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收入结构,提升资金流转率	≥85%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收入结构,提升资金流	≥85%		
			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	改善		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土地利用	加大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土地利用	加大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9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提升				
		新建坡城中村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影响性			≥95%	新建坡城中村项目实施后的可持	≥95%		
		对县城城市发展可持续影响率			≥90%	对县城城市发展可持续影响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新建坡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新建坡城中村改造项目的	≥90%			
		其他收益群体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其他收益群体对该项目实施的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冯其昌	联系电话:	13503577618	填报日期:	2023021515220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经营性自建房鉴定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对全县所有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要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分类整治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对全县所有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要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分类整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合同制、法人负责制、询价制等					
项目实施计划		对全县所有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要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分类整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所有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要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分类整治				对全县所有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要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同步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要排查	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	数量指标	重点要排查	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
			排查内容	房屋基本情况、安全情况;经营性场所安全情况;房屋合法情况		排查内容	房屋基本情况、安全情况;经营性场
		质量指标	资金和技术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和技术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重点排查时间	2022年6月-9月中旬	时效指标	重点排查时间	2022年6月-9月中旬
			全面排查	2022年9月-2023年6月		全面排查	2022年9月-2023年6月
	成本指标	根据实际排查任务及工作量控制成本	100%	成本指标	根据实际排查任务及工作量控制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90%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90%
		社会效益指标	自建房安全排查	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	社会效益指标	自建房安全排查	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
			房屋安全鉴定	100%		房屋安全鉴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可持续影响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可持续影响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群众对城市房屋安全质量鉴定及排查工作满意度	≥90%		群众对城市房屋安全质量鉴定及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曹小龙	联系电话:	13835734411	填报日期:	20230320102717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80万元:初步勘测,市政桥梁、主次干道、挡土墙、排水设施、人行道、东山旅游公路、照明以及附属基础设施的维修。2023年120万元:严格按照《公路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评定、验收。项目内容:初步勘测,市政桥梁、主次干道、挡土墙、排水设施、人行道、东山旅游公路、照明以及附属基础设施的维修。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修市政道路、县域照明等基础设施可以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对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城市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合同制、监理制、法人负责制							
项目实施计划		1.1工程管理 工程项目严格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实行“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和“合同、检查”两管理,所有项目实行阳光作业,严禁暗箱操作,逐项建立工程档案,并妥善保管。1.2技术管理 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严把技术质量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各工序要认真负责,责任明确,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确保工程质量。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工程实施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按标准高质量完成。2.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由县财政实行统一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设立专户、专账,实行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实行一支笔审批。实行报账制。3.结算方式 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经业主施工方共同认定工程量,出签证单,业主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后可一次性付清工程款。4.合同签订 该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确定中标单位后,业主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180万元:初步勘测,市政桥梁、主次干道、挡土墙、排水设施、人行道、东山旅游公路、照明以及附属基础设施的维修。2023年120万元:严格按照《公路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评定、验收。项目内容:初步勘测,市政桥梁、主次干道、挡土墙、排水设施、人行道、东				2022年180万元:初步勘测,市政桥梁、主次干道、挡土墙、排水设施、人行道、东山旅游公路、照明以及附属基础设施的维修。2023年120万元:严格按照《公路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按《公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内容		2022年180万元:初步勘测,市政桥梁、主次干道、挡土墙、排水设施	数量指标	项目内容		2022年180万元:初步勘测,市政桥梁
			2023年项目资金		120万元		2023年项目资金		120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批拨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批拨率
		项目工程质量保障率		100%	项目工程质量保障率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率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率		100%
			价格控制办法		当地市场价格以及历年市政维修造价进行估算		价格控制办法		当地市场价格以及历年市政维修造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经济效益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经济效益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城市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满足城市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满足	
				改善城市形象率		≥90%	改善城市形象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城市维护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城市维护工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曹小龙		联系电话:	13835734411		填报日期:	20230320104200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莲花佳苑返迁户拆迁户安置补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永和县东门巷棚户区改造项目(莲花佳苑)于2014年开始实施,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永和县东门巷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房屋拆迁补偿置换协议》规定:“返迁户租赁费按主、附房面积,每平方米7元计付,一次性发放12个月的,届时,乙方未能接手返迁房,甲方顺延支付租赁补助费至交房为止”。由于永和县莲花佳苑小区交工日期一再延迟,导致102户返迁户部分租赁补助费一直拖欠。为了不引起信访案件发生,我局通过司法程序化解矛盾,经永和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已支付莲花佳苑小区12户返迁户租赁费和民事诉讼费。其他90户返迁户租赁费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其余90户返迁户租赁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永和县东门巷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房屋拆迁补偿置换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永和县东门巷棚户区改造项目(莲花佳苑)于2014年开始实施,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永和县东门巷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房屋拆迁补偿置换协议》规定:“返迁户租赁费按主、附房面积,每平方米7元计付,一次性发放12个月的,届时,乙方未能接手返迁房,甲方顺延支付租赁补助费至交房为止”。由于永和县莲花佳苑小区交工日期一再延迟,导致102户返迁户部分租赁补助费一直拖欠。为了不引起信访案件发生,我局通过司法程序化解矛盾,经永和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已支付莲花佳苑小区12户返迁户租赁费和民事诉讼费。其他90户返迁户租赁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永和县东门巷棚户区改造项目(莲花佳苑)于2014年开始实施,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永和县东门巷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房屋拆迁补偿置换协议》规定:“返迁户租赁费按主、附房面积,每平方米7元计付,一次性发放12个月的,届时,乙方未能接手返迁房,甲方顺延支付租赁补助费至交房为止”。由于永和县莲花佳苑小区				永和县东门巷棚户区改造项目(莲花佳苑)于2014年开始实施,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永和县东门巷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房屋拆迁补偿置换协议》规定:“返迁户租赁费按主、附房面积,每平方米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返迁户数		90户		数量指标		户返迁户数		90户	
					返迁户租赁费按主、附房面积保		每平方米7元计付				返迁户租赁费按主、附房面积保		每平方米7元计付	
			质量指标		资金满足项目需求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满足项目需求率		100%	
					控制信访案件发生率		≥95%				控制信访案件发生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	
					涉及支付时间		2014年以后五年内				涉及支付时间		2014年以后五年内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法院执行标准执行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法院执行标准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更多的游人来永和县旅游,带动当地经济的快		≥90%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更多的游人来永和县旅游,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塑造城市新形象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塑造城市新形象		改善	
			提升城市品质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质量,改善周边环境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质量,改善周边环境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拆迁户赔偿需求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拆迁户赔偿需求		100%		
		其他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其他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冯其昌		联系电话:	13503577618		填报日期:	20230320112339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对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永和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永和县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共涉及永和县县、乡、村道路103个项目分别为:县道21个项目;6个乡镇82个项目;水毁工程是因水灾损毁而发生紧急险情,需要立即抢修、抢建的工程。本项目区位于6乡镇,维持各线路原有道路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防护工程、桥涵工程及安全设施等。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路建成通车后,因承受车轮的磨损和冲击,受到暴雨、洪水、风沙、冰雪、日晒、冰融等自然力的侵蚀和风化,以及人为的破坏和修建时遗留的某些缺陷,公路使用质量会逐渐降低。因此,公路建成通车后必须采取养护维修措施,并不断进行更新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案,坚持“谁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监管、谁在岗、谁落实”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并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到单位和个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均要接受安全生产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实施计划		永和县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于2022年开始实施,计划于2023年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加强灾后补助和恢复重建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灾后资金绩效,围绕中央、省和县关于农村公路灾毁重建项目和恢复生产生活的政策规定,保证交通工程设施修复,确保灾后资金用的好、用的快、用的精准。保持公路经常处于完好状态,防止其使用质量下降,并向公路使用者提供良好的服务所进行的作业。				为加强灾后补助和恢复重建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灾后资金绩效,围绕中央、省和县关于农村公路灾毁重建项目和恢复生产生活的政策规定,保证交通工程设施修复,确保灾后资金用的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个数	14个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	124.84公里						
			支持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里程	124.84公里		支持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	14个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100%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收入增长	增长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收入增长	增长						
			促进沿线产业发展支持	支持		促进沿线产业发展支持	支持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路网体系	完善						
			交通路网体系	完善		公路安全水平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运营管护	有效							
	后期运营管护	有效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任俊晟		联系电话:		15534709997		填报日期:		20230319105721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机关大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永和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永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研究制订县级机关行政事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2、负责监督管理属于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3、负责机关大院办公用房的建设、分配、调整和维修管理;负责直管住宅用房的产权、产籍和使用的综合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住宅的住房制改革工作。4、负责机关大院的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和秩序管理工作。5、负责县委、县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后勤工作。6、负责市县政府领导的工作用车调度和有关生活服务事项。7、负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的工作用车和接待工作车辆调度。8、负责管理局下属单位。9、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各项后勤费用如:电费、水费、租车费、劳务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初步预估577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县委、县政府及单位办公用房、办公环境、公务用车及后勤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节能减排管理办法》等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大院办公用房的建设、分配、调整和维修管理;负责直管住宅用房的产权、产籍和使用的综合管理;确保机关大院的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和秩序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住宅的住房制改革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后勤工作运行。负责市县政府领导的工作用车调度和有关生活服务”				“保障机关大院办公用房的建设、分配、调整和维修管理;负责直管住宅用房的产权、产籍和使用的综合管理;确保机关大院的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和秩序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住宅的住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单位数量		≥35个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单位数量		≥35个		
			维护运行车辆数量		24辆		维护运行车辆数量		24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及时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经济收入提升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经济收入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后勤保障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后勤保障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机关后勤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机关后勤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靳小平		联系电话:		13903577633		填报日期:	20230321161713	

#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3.0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永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3.0是用于维护或更换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以及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提升系统信息安全保护等级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批复》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条热线管便民的服务能力,打通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系统,建设审管互助平台,建设升级标准化、全面实行一窗受理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纳入全市营商环境专项考核中,采取一季度一考核一通报形式,年底汇总评价。							
项目实施计划		设置6个一窗受理窗口,配备帮办代办人员和帮办代办设施,配备24小时自助服务区、综合受理机、排队叫号、“好差评”等设备,试点建设乡镇社区一窗受理。采购配套电子证照ofd版式文件,开展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审管互动等基础数据采集、流程配套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条热线管便民的服务能力,设立网办帮办热线坐席,打通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系统,升级临汾通应用功能,建设审管互助平台,建设升级标准化,全面实行一窗受理服务,强化组织实施,加快工作进度。持续开展事项“五减”、“五统一”工作,健全规章制度,优化办事流程,完善通用基础				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条热线管便民的服务能力,设立网办帮办热线坐席,打通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系统,升级临汾通应用功能,建设审管互助平台,建设升级标准化,全面实行一窗受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通办事项	≥100项	数量指标	全市通办事项	≥100项		
			一窗受理窗口	≥6个		一窗受理窗口	≥6个		
			配置工作人员	≥5人		配置工作人员	≥5人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12.31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12.3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办事便利性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办事便利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营商环境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营商环境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沈欢	联系电话:	13935727546	填报日期:	20230310105918		